

南京中医药大学

南中医大研字〔2021〕21号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硕士、博士

附属医院：

各学院、部门

《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》经第十三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

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南京中医药大学关于研究生申请硕士、博士学位科研成果的暂行规定



2021年9月1日

